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公司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占用资金的情形。

第二章 原则

第四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防范和限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五)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六)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七)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措施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措施的职能部门，审计部门是日常监督部门。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监督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

性占用资金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实施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并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